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isun Group Limited**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7)

**須予披露交易  
進一步向合營公司提供擔保**

**進一步向合營公司提供擔保**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2年1月22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旭陽集團及河北旭陽能源各自訂立保證協議，據此，旭陽集團及河北旭陽能源將擔保旭陽中燃(作為借款人)於一份貸款合同下的義務，該貸款合同由旭陽中燃及光大銀行訂立。該貸款下的貸款金額為人民幣80百萬元，而本集團於擔保下預計承擔的最高付款義務最多為人民幣84.4百萬元。

計及第六筆借款／擔保(即本集團為旭陽中燃相同的新建焦化項目的投資及建設提供的第六筆借款／擔保，而第一筆至第五筆借款／擔保即為該項目提供)，本集團於第一筆至第六筆借款／擔保預計承擔的累計借款及擔保義務最多為約人民幣1,234.5百萬元。

**上市規則涵義**

於提供保證之前，本集團已向旭陽中燃提供短期借款／擔保的累計金額約人民幣1,150.1百萬元，由於今次第六筆借款／擔保都是為了旭陽中燃投資建設相同的新焦化項目而約定，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第22條規定，第一筆至第六筆借款／擔保將合併計算，本公司預計合併承擔的累計最高借款／擔保金額(約為人民幣1,234.5百萬元)對應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提供借款及擔保合計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7日及2021年11月19日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向旭陽中燃提供借款和擔保。

旭陽中燃為本公司的合營公司，本公司持有其中55%股權。根據旭陽中燃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有權委任五名董事中的兩名，且有關旭陽中燃融資及股息活動的財務決定需要全體股東的一致同意。就此而言，旭陽中燃列為本集團的合營公司。為滿足投資建設相同的新焦化項目的資金需求，旭陽中燃向光大銀行獲得人民幣80百萬元的流動貸款。為協助旭陽中燃獲得流動貸款，本集團已同意履行所有義務向融資方提供擔保。

## 提供擔保

於2022年1月22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旭陽集團及河北旭陽能源(作為保證人)各自與光大銀行簽訂保證協議(統稱為「保證協議」)，據此，旭陽集團及河北旭陽能源將為旭陽中燃(作為借款人)在旭陽中燃與光大銀行簽訂的貸款(「貸款」，與擔保統稱為「第六筆借款／擔保」)合同(「貸款協議」)下的履約提供擔保(「擔保」)。共同就旭陽中燃與光大銀行所簽訂之保證協議及流動貸款合同及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貸款協議日期           ：    2022年1月22日

貸款協議訂約方       ：    (1) 旭陽中燃(作為借款人)

  (2) 光大銀行(作為貸款行)

貸款                       ：    光大銀行將向旭陽中燃提供總額最高達人民幣80百萬元的貸款。貸款期限為6個月。貸款利率為固定利率5.655%，相當於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185.5基點(BP)組成。

該貸款是為了旭陽中燃採購焦爐以投資建設相同的新焦化項目。



董事認為保證協議之條款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 本集團及旭陽集團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焦炭、焦化產品和精細化工產品綜合生產商及供應商，客戶位於中國及海外。本集團原先於中國河北省運營四個生產園區，其後擴展運營至中國其他不同省份，包括內蒙古自治區、山東省等，並計劃逐步拓展海外業務至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蘇拉威西省。旭陽集團(前稱旭陽化工)及河北旭陽能源(前稱河北旭陽焦化)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旭陽中燃

旭陽中燃在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清水河縣的生產園區擁有煉焦及精細化工設施，為本公司的合營公司。旭陽中燃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旭陽集團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的上市公司)及天津百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賈鐵林)分別擁有55%、30%及15%權益。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旭陽中燃另外兩名股東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 光大銀行

光大銀行(601818.SH, 6818.HK)成立於1992年，是經中國國務院批覆並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設立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光大銀行於2010年8月在上海交易所掛牌上市、2013年12月在聯交所掛牌上市。光大銀行聚焦「一流財富管理銀行」戰略願景，推進「敏捷、科技、生態」轉型，通過綜合化、特色化、輕型化、數位化發展，加快產品、管道和服務模式的創新，在財富管理和金融科技等方面培育了較強的市場競爭優勢，形成了各項業務均衡發展、風險管理逐步完善、創新能力日益增強的經營格局，逐步樹立了一流財富管理銀行的社會形象。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提供擔保之前，本集團已向旭陽中燃提供短期借款／擔保的累計金額約人民幣1,150.1百萬元，由於今次第六筆借款／擔保都是為了旭陽中燃投資建設相同的新焦化項目而約定，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第22條規定，第一筆至第六筆借款／擔保將合併計算，本公司預計合併承擔的累計最高借款／擔保金額(約為人民幣1,234.5百萬元)對應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提供借款及擔保合計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光大銀行」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2年6月18日經中國國務院批覆並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設立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1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90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河北旭陽能源」	指	河北旭陽能源有限公司(前稱河北旭陽焦化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10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指	中國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於2021年12月20日公佈的1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oan Prime Rate)為3.8%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地區
「旭陽中燃」	指	呼和浩特旭陽中燃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6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合營公司
「旭陽集團」	指	旭陽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旭陽化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雪崗**

香港，2022年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雪崗先生、張英偉先生、韓勤亮先生、王風山先生、王年平先生及楊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康洹先生、余國權先生及王引平先生。